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25

陳福大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年10月8日

裁決日期：2019年6月3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CC0025 的船隻為一艘船長 26.80 米之木製蝦拖，船牌號碼為 CM64437A（「有關船隻」）。
2. 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
3.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上訴理據

4.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40%。他不滿船隻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理由是上訴人不認同船長及馬力作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準則。
5. 上訴人在聆訊前的書面陳述可歸納如下：
 - a. 上訴人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依賴程度確有在 30-40%，地點以香港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及橫瀾島為多。
 - b. 為確保捕獲魚蝦新鮮以爭取更理想的售價，有關船隻即一般蝦拖不會到較遠水域捕魚。
 - c. 有關漁船馬力及大小屬較小級別，難以抵擋遠海風浪，加上為節省燃油成本，出遠海時間很少。
 - d. 有關漁船為木製結構，船齡超過二十年，無法抵受外海的風浪。

工作小組的陳述

6.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a.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b.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c.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d.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及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¹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7.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8.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像有關船隻為 26.80 米長的木製蝦拖較有可能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b. 有關船隻有 2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373.0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3.78 立方米，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c.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 17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主要以香港為基地，較可能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d.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¹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第 A028 – A041 頁。

- e. 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1-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5 名），顯示該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f.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g. 雖然上訴人在有關船隻上擔任船長，但上訴人並非在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範圍運作。
9. 工作小組代表在聆訊中特別地強調有關船隻沒有來自香港的全職船長，而且有 5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基於在港運作的船隻需要有來自香港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很可能不是在香港水域作業。

上訴人及其授權代表的陳述

10. 上訴人及其授權代表在聆訊中的陳述可歸納如下：

- a. 上訴人年齡大，已有 70 歲，其兒子亦吩咐他不應操勞作船長，因此只有間中上船。十多年前他經常擔任有關船隻的船長。到了 2011 年左右僅有 30%時間上船。
- b. 有關船隻通常從伶仃島接載內地漁工，加冰，然後前往長洲範圍捕魚，以東北至西南方向來回來回地拖網捕魚，聲稱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30-40%) 只憑記憶，沒有任何記錄。
- c. 雖然需要有來自香港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但是實行上有困難，無奈地只好較少時間在香港作業。

- d. 長洲為有關船隻主要加油地點。
- e. 倘若天氣良好，並不會往長洲範圍捕魚。
- f. 伶仃島為有關船隻主要賣魚地點。
- g. 有關漁船已經於大半年前出售。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 11.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表示他應獲較高的賠償，不只是每宗個案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 12.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 13.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工作小組的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在上訴期間所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即 30-40%。
- 14. 上訴人授權一位代表，為上訴人的兒子陳建平先生。上訴人沒有傳召其他證人。
- 15. 上訴人於上訴表格內稱可以提供（a）在港購買有關船隻燃油的單據、（b）在港維修漁船的證明及（c）與本港海產批發商的交易單據。
- 16. 上訴人提供了大港石油有限公司簽發的證明，指出陳福大由 2005 年起每月 2 次

向其購買油渣。但證明書未能提出購買的燃油的詳情或有關的確實日子，未能直接反映有關船隻在香港作業的有關情況。

17. 上訴人亦提供了輝記海鮮（香港鮮魚艇）的證明書，指出陳福大由 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每天或隔一天所捕獲的海產都授予公司，海產以蝦蟹為主，少量魚類。但證明書未能提出有關銷售的確實日子，未能直接反映有關船隻在香港作業的有關情況。

18. 上訴人另外提供了其他證明信（包括順興機器廠、兆宗五金、全記水艇）內容比較籠統，未能直接反映有關船隻在香港作業的有關情況。

19. 上訴人於聆訊期間亦指出一般作業時，有關船隻會於伶仃島接載船隻員工然後在內地水域進行作業。而於大風的日子，有關船隻則有機會於香港水域作業。

20. 上訴人擁有香港船主牌照，而兒子陳建平先生則只有香港輪機操作員牌照及內地船主牌照。

21. 由於有關船隻亦只會於大風的日子於香港水域作業，而任何船隻在香港水域合法航行必須要有本港登記船長在船上，但上訴人一年只有大概三分一時間在船上作業，其餘時間只有兒子陳建平先生在船上操作。上訴人未能證明有關船隻有實質進入香港水域進行作業並且對香港水域的依賴達至他聲稱的 30-40%。

22. 上訴人沒有提供足夠詳細的證據證明他聲稱的 30-40% 依賴程度，亦沒有傳召其他證人支持他的說法。

23. 更重要的是上訴人承認有關船隻以伶仃為其近十年來的主要基地，無論是落冰，上人，賣魚。儘管避風塘巡查記錄相對地繁多，這一點不能鎖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達至上訴人聲稱的 30-40%，甚或不少於 10%。

24. 上訴委員會根據上訴人提供的理據，裁定上訴人未能提供充分實質證據證明他聲稱的 30-40% 依賴程度，甚或不少於 10%，因此未有達成上訴的舉證責任。

結論

25.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
26.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025

聆訊日期 : 2018 年 10 月 8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許錫恩先生
委員

(簽署)

簡永輝先生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上訴人：陳福大先生(上訴人授權代表：陳建平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